

义马市人民政府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2025〕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依据土地现状调查情况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义马市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经研究，现将拟定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范围

拟征收范围为东区街道霍村社区，四至范围：东至霍村社区集体土地、南至污水处理厂、西至污水处理厂、北至霍村社区集体土地。具体范围以土地勘测定界为准。

二、土地现状

拟征收土地总面积2.7273公顷，其中农用地2.7273公顷（耕地0.0226公顷）。

三、征收目的

拟征收土地用于实施公共事业类基础设施建设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第（三）项，由政府组织实施的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防灾减灾、文物保护、社区综合服务、社会福利、市政公用、优抚安置、英烈保护等公共事业类基础设施建设用地征收土地情形。

四、补偿方式和标准

补偿方式采取货币补偿。

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被征地 单位	面积 (公顷)	区片 编号	区片价标准 (万元/公顷)
霍村社区	2.7273	4112810301	74.7

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3〕28号）等文件执行。

（二）社会保障费用标准

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2023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3〕92号）执行，标准为77.25万元/公顷。

（三）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参照《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国家建设征用土地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三政〔2013〕66号）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补偿。

（四）青苗补偿标准

参照《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国家建设征用土地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三政〔2013〕66号）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补偿。

五、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被征收土地所涉及农业人口安置采取货币补偿安置、社会保障安置和就业安置相结合的方式。

1.货币安置：将征地费用203.7293万元，按时足额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依规分配。

2.社会保障安置：本批次用地共落实社保资金210.6839万元，已预存入市指定社保专户。市政府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安置。

3.就业安置：由市政府对失地农民进行技能培训，引导、组织农民再就业，组织计算机、餐饮、家电维修等专业培训班免费培训，使失地农民掌握一技之长。

六、办理补偿登记的时间、地点、方式

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持土地权属的相关证明材料到东区街道办事处办理土地补偿登

记，请相互转告。逾期未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调查结果为准。

七、异议反馈渠道

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认为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在公告结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义马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书面意见或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书面意见或听证申请的，视为无异议。

公告时间：2025年2月24日至2025年3月25日。

特此公告。

